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

原告 孫0言

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

被告 劉0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准予分割，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應繼分比例」欄負擔。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A 3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A 0 1於民國88年10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繼承人為其配偶即原告A 0 2及與訴外人所生之女即被告A 3 2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生前並無遺囑，兩造亦無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為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A 3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1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02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
03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04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5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不在此限；公同
06 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
07 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8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09 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
10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
11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2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13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14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
15 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
16 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 條
17 第2 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18 外，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
19 係、共有物之價格、利用價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
20 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
21 適當而公平（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民事判決要旨
22 參照）。並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
23 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
24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2569號判決要
25 旨參照）。

26 二、經查：

27 (一)本件繼承開始，兩造分別為其配偶及子女，均為被繼承人之
28 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並遺有如附表二所示遺
29 產，有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兩造之戶籍
30 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
31 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建物及土地

01 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9至38頁、第161至229頁）在卷可
02 稽，與本院依職權調查之114年11月24日高雄○○○○○○○
03 ○○函（見本院卷第117至123頁）、114年11月21日財政部
04 高雄國稅局函（見本院卷103至113頁）等所附文件，互核一
05 致，而被告A 3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上開事實之主張，堪認為真
07 實。

08 (二)復查，本件被繼承人遺有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兩造
09 在分割該遺產前，對於被繼承人遺產未達成分割協議，亦無
10 約定不得分割，則原告以訴請裁判分割遺產為由終止兩造間
11 之共同共有關係，揆諸前揭規定於法有據，自應予准許。另
12 本件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
13 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
14 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
15 之判決。原告主張系爭遺產附表二編號1至2，應按全體繼承
16 人如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及附表二第3至6項遺產
17 由原告單獨取得所有權，再以金錢找補他共有人等情，就找
18 補之金額部分，業據其提出門牌為同區街號之實價查詢資料
19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9至40頁），本院審酌上開遺產之性
20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公平等，認依原告提
21 出之分割方法對於兩造而言尚屬公平、適當，亦與法無違，
22 應為可採。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
23 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並依附表二「分割方法
24 」欄所示之方案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

26 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7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8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29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30 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
31 其利，本院認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而

應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虹好

附表一：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A 0 2	1/2
A 3	1/2

附表二：

編號	種類	遺產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投資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450股	按附表一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
2	動產	車牌00-0000汽車	1輛	按附表一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9	(1)左側不動產由原告單獨取得所有權
4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59	(2)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254萬元 備註：

(續上頁)

01

5	建物	高雄市○鎮區○○ 段○○段0000號建 號建物	全	左側房地之門牌號 碼為「高雄市○鎮 區○○街000號20 樓」
6	建物	高雄市○鎮區○○ 段○○段0000號建 號建物	100000分之67	